

台州市浙东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8年8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浙东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源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并通过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黄环管[2018]9号。项目总投资1160万元，环保投资90万元，主要包括废气防治措施（挥发油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切割烟尘滤筒装置）10万元，废水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隔油池建设、油水分离器、地下水防渗措施）40万元，固废防治措施（固废堆场建设，固废处置）30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审批后的建设过程中，预留了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环保用地。对厂区雨污分流及化粪池进行完善；废气方面购置挥发油气活性炭吸收设备，气割粉尘滤筒设备；建设项目固废堆场场所。项目租用台州市黄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场所，不新建厂房，对建设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施工建设过程中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各类设备分别落实到位，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项目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

因我公司不具备能力进行验收监测的能力，再进行筛选比较后，我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112341694）进行本项目的验收监测。2018 年 7 月 16 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计方案等材料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明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的条件后，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21 日对项目所在地各环保设施、厂界等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送审稿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我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环保工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各单位验收工作的详细介绍，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如下：

1、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做好拆解、堆放等生产过程产生废油收集，废旧汽车堆放场设置防雨等措施，防止废油进入雨水管网。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设置标准化排放口，确保达标排放

2、完善气割粉尘、油气等废气收集处理，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正常运行。

3、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固废堆放及标记标识，及时做好台账，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做好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设施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应急操作示意图，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6、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报告，并进一步核实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总经理担任，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由企业文员担任，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排放的 COD、氨氮已购买相应的排污权。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在验收会后，根据会上意见，建设了规范的废水标排口，便于日后采样及监督性检查。完善了应急物资的配备，加快配备了应急泵等设备。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初期雨水的处理防治工作。